

孟县民政局
孟县自然资源局 文件
孟县林业局
孟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孟民字[2023] 30 号

孟县民政局 孟县自然资源局
孟县林业局 孟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做好乡村公益性公墓建设
审核审批等事项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为规范我县乡村公益性公墓建设,节约土地资源,保护生态环境,实现“到‘十四五’末,实现公益性安放(葬)设施乡镇、

农村全覆盖”的目标任务，根据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公墓管理暂行办法》《山西省殡葬管理办法》《山西省委办公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推进全省殡葬综合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山西省殡葬基础设施建设指南》，结合我县实际，现将乡村公益性公墓建设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职责任务

乡村公益性公墓是村委会或乡镇人民政府申请建设，为本辖区居民提供骨灰（过渡期内少量遗体）安放（葬）服务的乡村两级殡葬设施。公墓建设应当符合殡葬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和国土空间利用总体规划；乡村公益性公墓属社会公益事业，不得以盈利为目的；建设主体为乡镇人民政府或村委会，鼓励社会资本和企业捐资捐建，但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兴建。

（一）进一步做好规划和选址。2023年各乡镇再次核实报送了乡镇、村两级的《公益性安放（葬）设施建设情况表》，明确了建设任务、地点、面积、覆盖范围和服务人口，全县的任务数是乡镇级10个、村级41个。要在此基础上再行核定选址（为农村集体所有土地，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准备相关建设前期报审手续。选址要考虑国土规划、土地性质，避开三沿六区（公路、铁路、河道沿线及水源保护区、文物保护区、风景旅游区、住宅区、开发区、水库堤坝区），优先利用荒山瘠地，探索不改变林地草地用途在林地草地划定一定区域，复合利用。可依法规范改造原有历史形成的墓地和集中安葬点。

（二）科学确定建设规模。按照骨灰安置总量确定建设规模，骨灰安置总量=服务区域常住人口数量*7‰*20*50%（7‰指

人口年均死亡率，20 表示公墓服务年限 20 年，50%表示实际骨灰安置量占当地骨灰安置需求量的估算比例)

公墓占地面积 15 亩以内。原则上乡镇级公墓占地面积 10 亩以内；村级公墓占地面积 5 亩以内。公墓独立墓穴单位占地面积不超过 0.5 m²，合葬墓穴占地面积不超过 0.8 m²，每亩安葬墓穴数不超过 320 个。

二、依规申请审批

(一) 工作流程：

1. 行政村建设公益性公墓，由建设公墓的村委会（或多个村）向所在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乡（镇）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民政局审查。符合当地殡葬设施发展规划的，县民政局出具审核意见后，转县自然资源局（涉及林草地的同时报县林业局）进行审查。符合国土空间利用规划（或林草地利用要求）的，县自然资源局（或林业局）出具审查意见后，提交县行政审批局批准。

2. 乡（镇）建设中心型公益性公墓，由建设公墓的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县民政局、自然资源局（涉及林草地的由林业局）审查同意后，提交县行政审批局批准。

(二) 申请材料：申请建设乡村两级公益性公墓应提交以下材料：

1. 建设公墓的申请报告。说明建设公墓的主体、选址位置、占地面积、服务范围和建设规模等基本情况。（多村联建的，可确定一个牵头村提出，也可联合提出）

2.公墓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同意在本地建设公益性公墓的意见。（多村联建的涉及村都需同意）

3.建设公墓的可行性报告。包括项目选址、占地面积、土地权属及覆盖范围、服务人数、投资金额、建设周期等建设规模和墓位建设、绿化硬化等建设内容。

4.村委会或乡镇人民政府填写的《乡（镇）、村公益性公墓建设审批表》。

三、建设和管理

（一）乡镇、村委会按照《山西省殡葬基础设施建设指南》规范建设。

（二）公墓建设完成后，向县级民政部门提交验收申请；

（三）县级民政部门组织有关部门进行验收，验收合格；

（四）验收合格后，乡镇或村向县民政局提交村民代表大会（乡镇级中心型公益性公墓经乡镇人民政府班子）讨论通过的《***公益性公墓管理章程》。

四、关于建设奖补

根据省财政厅、省民政厅《公益性集中安放（葬）设施建设奖励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晋财社办发[2022] 115号）文件规定，按照“激励先进、择优奖补”的原则，对符合建设标准、手续完备、规划合理、成效显著、有示范作用的建设项目优先奖补。乡镇公益性公墓每个补助不超过20万元，村级中心型公益性公墓每个补助不超过15万元。用于公墓工程建设、维修改造、设备设施购置。该项政策执行期截止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是乡村公益性公墓建设的关键年。对符合条件的，县民政局、财政局将积极帮助乡镇、村申请省市奖补资金。

特此通知

- 附：1、乡（镇）、村公益性公墓建设审批表
2、《山西省殡葬基础设施建设指南》（山西省公益性骨灰堂<公墓>建设指南）
3、《公墓管理暂行办法》
4、孟县乡村公益性公墓规划表



2023年11月7日

附件 1

乡（镇）、村公益性公墓建设审批表

公墓名称		建设地点	
占地 面积（亩）		公墓类型 (墓地/骨灰堂)	墓地
服务区域 及人口数量		是否林草墓 复合利用	
拟建墓穴 数量		负责人 及联系方式	
村委员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乡（镇）人民政府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民政局 审查意见	经审查，_____公益性公墓建设符合我县殡葬基础设施建设规划。 （盖章） 年 月 日
县自然资源局 审查意见	经审查，_____公益性公墓建设选址符合我县国土空间利用规划。 （盖章） 年 月 日
县林业局 审查意见（涉及 林草园地的）	经审查，_____公益性公墓符合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县行政审批服 务管理局意见	同意兴建_____公益性公墓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山 西 省 民 政 厅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 西 省 自 然 资 源 厅
山 西 省 林 业 和 草 原 局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 西 省 交 通 运 输 厅
山 西 省 生 态 环 境 厅

文件

晋民发〔2020〕60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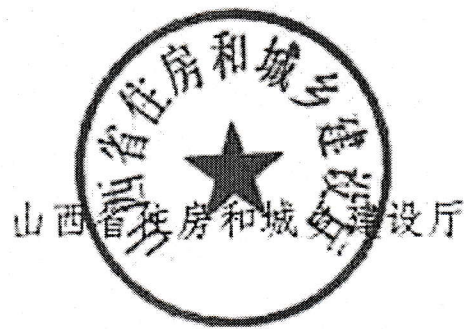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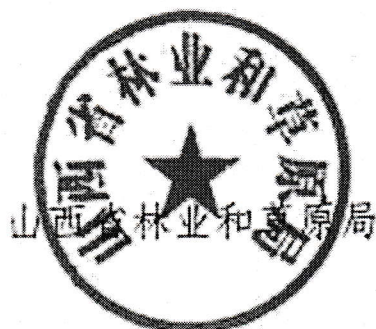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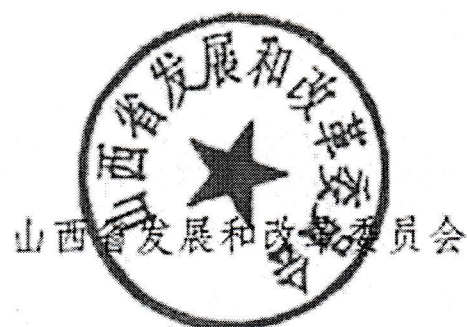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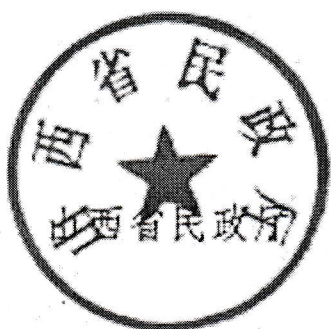
关于印发《山西省殡葬基础设施建设指南》的 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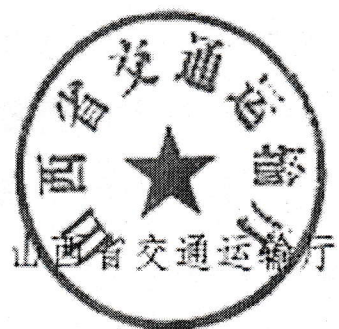
各市民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林业局）、
住建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
业发展的决策部署，加快殡葬基础设施建设，指导各地结合实际

形成规范、统一、科学、可行的项目建设方案，避免过度超前或不能满足需要，根据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山西省殡葬管理办法》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殡仪馆建设标准》（建标 181-2017）及《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标准》（建标 182-2017），结合我省实际，现将《山西省殡葬基础设施建设指南》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附件：山西省殡葬基础设施建设指南





山西省公益性骨灰堂（公墓）建设指南

一、基本定义

公益性骨灰堂（公墓）是指依法使用国有划拨土地或农村集体所有土地建设，不以营利为目的，为城乡居民提供骨灰公益安置服务的殡葬设施。

二、项目选址

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优先利用荒山瘠地，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避开“三沿六区”以及各类自然保护地，避免推山砍树，最大限度保护原有植被和生态。积极探索在不改变林地草地用途前提下，在林地、草地等适当场所划定一定区域，进行林地、草地与墓地复合利用。可依法规范改造原有历史形成的墓地和集中安葬点。

三、建设主体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承担公益性安放（葬）设施建设兜底保障责任，鼓励国有资本公益投资。

四、规划布局

1、公益性安放（葬）设施建设要坚持覆盖城乡、规模适度、公益惠民的原则。城市公益性骨灰堂（公墓）主要服务城镇居民，农村公益性骨灰堂（公墓）主要服务农村居民。

2、城市公益性骨灰堂（公墓）以县政府主导建设，农村公益

性骨灰堂（公墓）以乡镇、行政村为单位建设，偏远的区域或者交通不便的地区，可以多村联建的方式兴建。公益性安放（葬）设施的建设要统一布局，以县或乡镇为单位，统一规划、统一设计、统一标准和管理模式。

3、平原地区原则上建设公益性骨灰堂，山区、丘陵地区可建设公益性骨灰堂或公墓。

五、建筑设施

1、公益性骨灰堂按功能设置：骨灰安放格位区、业务办公区和公共服务区。公益性公墓按功能建设：骨灰安葬墓穴区、业务用房、管理用房和附属用房。有条件的骨灰堂（公墓）可根据需求设置生命文化教育功能区。

2、公墓应体现园林化特点，绿化率不低于50%，宜开设防火隔离带。新建公墓节地生态安葬率达到100%，现有公墓经节地生态改造后达到65%以上。鼓励公墓建设骨灰楼、骨灰廊、骨灰墙、骨灰亭、骨灰花坛等设施，为不保留骨灰者建“名字墙”等纪念设施。

3、城市公益性骨灰堂（公墓）：①应按需求规划建设骨灰安置区、业务厅、办公室、财务室、监控室、值班室、档案室、宿舍、食堂和集散广场、祭扫场地、公共停车场和卫生间等设施，配备建筑给排水、通风、照明、电气、音响、互联网等设备。②墓区内道路应有明显标识，通往骨灰安置区应有环形道路环行路，道路出入口不少于2个，出入口最大宽度不宜大于10m。墓区主干道宽度不宜小于3.5米，次干道宽度不宜小于1.5米，支道宽

度不宜小于 0.6 米。

4、农村公益性骨灰堂（公墓）应按需求规划建设骨灰安置区、祭扫场地、公厕、停车场及必要的照明及通行道路等设施。

六、建设规模

根据骨灰安置总量确定建设规模：骨灰安置总量 = 公益性安放（葬）设施服务区域常住人口数量 * 7‰ * 20 * 50%（7‰指“人口年均死亡率”，系数 20 表示公墓服务年限为 20 年，系数 50% 表示公益性公墓的实际骨灰安置量占当地骨灰安置需求量的估算比例）。

——常住人口 10 万以内，骨灰堂建筑面积 1600 m² 以内，公墓占地面积 15 亩以内。

——常住人口 11-20 万，骨灰堂建筑面积 1601-3050 m² 以内，公墓占地面积 15-29 亩。

——常住人口 21-30 万，骨灰堂建筑面积 3051-4280 m²，公墓占地面积 29-43 亩。

——常住人口 31-40 万，骨灰堂建筑面积 4281-5450 m²，公墓占地面积 43-56 亩。

——常住人口 41-50 万，骨灰堂建筑面积 5451-6700 m²，公墓占地面积 56-70 亩。

——常住人口 51-100 万，骨灰堂建筑面积 6701-13400 m²，公墓占地面积 70-141 亩。

常住人口 100 万以上地方建设公墓，建议分项目建设，每个

公墓占地面积不宜超过 141 亩。

乡镇、农村公益性骨灰堂公墓建设规模根据服务人口数量，并结合死亡率、服务年限等因素确定。原则上乡镇级骨灰堂建筑面积 1000 m² 以内，公墓占地面积 10 亩以内；村级骨灰堂建筑面积 500 m² 以内，公墓占地面积 5 亩以内。

七、面积指标

1、骨灰堂每个格位的单位建筑面积不宜超过 0.25 m²，每层楼安放格位数量宜由下到上逐层递减，建筑不宜超过 6 层。骨灰寄存架之间的通道宽度不宜小于 1.2m，骨灰存放室净高不宜低于 3.3m。

2、公墓独立墓穴的单位占地面积不应超过 0.5 m²，合葬墓穴不应超过 0.8 m²（不含公共绿化和道路用地），每亩安葬墓穴数不宜少于 320 个。提倡地面不建墓基、地下不建硬质墓穴。墓碑应体现小型化、多样化、艺术化，推广使用卧碑。墓位间以绿化带相隔，间距不宜小于 0.3 米。墓位前走道应建绿化行道，尽量减少硬化面积。

八、管理

1、按照“谁建设、谁管理”的原则，城市公益性骨灰堂（公墓）由所在地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管理；农村公益性骨灰堂（公墓）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村（居）委会或委托村（社区）红白理事会负责管理。支持采取全县（市、区）统一管理、服务外包管理、群众自我管理等多种管理模式。

2、应建立健全公益性骨灰堂（公墓）日常管理制度，设立专门服务场所，建立人员职责、墓穴登记、档案管理、财务管理、值班巡查、隐患排查等制度。

3、新建公益性（骨灰堂）公墓应设置“云祭扫”功能，并配备相关必要服务设施。

4、城市公益性骨灰堂（公墓）和有条件的农村公益性骨灰堂（公墓）应配齐人防、物防、技防设施设备，确保机构运营安全。

附件 3

公墓管理暂行办法

(民事发[1992]年 24 号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墓管理,根据《国务院关于殡葬管理的暂行规定》和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火葬区,要提倡骨灰深埋、撒放等一次性处理,也可经批准有计划地建立骨灰公墓。在土葬改革区,应有计划地建立遗体公墓或骨灰公墓。

第三条 公墓是为城乡居民提供安葬骨灰和遗体的公共设施。公墓分为公益性公墓和经营性公墓。公益性公墓是为农村村民提供遗体或骨灰安葬服务的公共墓地。经营性公墓是为城镇居民提供骨灰或遗体安葬实行有偿服务的公共墓地,属于第三产业。

第四条 建立公墓应当选用荒山瘠地,不得占用耕地,不得建在风景名胜区和水库、湖泊、河流的堤坝以及铁路、公路两侧。

第五条 公益性公墓由村民委员会建立。经营性公墓由殡葬事业单位建立。

第六条 民政部是全国公墓的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公墓建设的政策法规和总体规划,进行宏观指导。县级以上各级民政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墓主管部门。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公墓政策法规,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墓建设和发展进行具体指导。

第二章 公墓的建立

第七条 建立公墓，需向公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第八条 申请时，应向公墓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一）建立公墓的申请报告；（二）城乡建设、土地管理部门的审查意见；（三）建立公墓的可行性报告；（四）其他有关材料。

第九条 建立公益性公墓，由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报县级民政部门批准。

第十条 建立经营性公墓，由建墓单位向县级民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同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批准。

第十一条 与外国、港澳台人士合作、合资或利用外资建立经营性公墓，经同级人民政府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审核同意，报民政部批准。

第十二条 经营性公墓，由建墓单位持批准文件，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领取营业执照，方可正式营业。

第三章 公墓的管理

第十三条 公墓墓区土地所有权依法归国家或集体所有，丧主不得自行转让或买卖。

第十四条 公墓单位应视墓区范围的大小设置公墓管理机构或聘用专职管理人员，负责墓地的建设、管理和维护。墓地应当保持整洁、肃穆。

第十五条 公墓墓志要小型多样，墓区要合理规划，因地制宜进行绿化美化，逐步实行园林化。

第十六条 未经批准，公益性公墓不得对外经营殡仪业务。经营性公墓的墓穴管理费一次性收取最长不得超过二十年。墓穴用地要节约。

第十七条 凡在经营性公墓内安葬骨灰或遗体的，丧主应按规定交纳墓穴租用费、建筑工料费、安葬费和护墓管理费。

第十八条 严禁在公墓内建家族、宗族、活人坟和搞封建迷信活动。

第十九条 严禁在土葬改革区经营火化区死亡人员的遗体安葬业务。

第二十条 本办法实施后，凡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由公墓主管部门区别情况，予以处罚，或没收其非法所得，或处以罚款。具体处罚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制定。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实施前建立的各类公墓，凡符合本办法有关规定但未办理审批手续的，应按本办法第二章的规定补办审批手续；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由公墓单位报公墓主管部门，根据不同情况妥善处理；对城市现有的墓地、坟岗，除另有法律法规规定外，一律由当地殡葬事业单位负责接管和改造。

第二十二条 革命烈士公墓、知名人士墓、华侨祖墓、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古墓和回民公墓以及外国人在华墓地的管理，按原有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地区的实施细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原内务部、民政部过去有关公墓管理的规定，凡与本办法有抵触的，均按本办法执行。

附件 4

孟县殡葬基础设施建设规划汇总

		公益性公墓			
改扩建殡仪馆		县本级	乡镇	村	
1 个		1 个	10 个	41 个	
孟县殡葬基础设施建设规划					
级 别	公墓名称	地址	占地面积 (亩)	覆盖范围	备 注
县 级	孟县县级 公益性 公墓(骨 灰堂)	现孟县殡 仪馆南侧 (孙家庄 镇东坪 村)	28.8	秀水镇 28 村 11 个社区, 以及孙家庄镇东坪、孙家庄、二郎庙、西崖底、常家沟、郭家坪、大吉、西吉、东吉、马乡、高家庄、乌玉、南河南、石店、降香坪、古咀、神头等 17 个村, 路家村镇中乌沙、路家村、东杨家沟、闫家沟、西杜、东杜、上乌沙、皇后、苗家庄、观沟、兴寨、刘家村等 12 村	68 村 (居)
乡 镇 级	南娄镇 公墓	南娄镇郭 村黑土坡	7.5	郭村、香河, 下曹, 马举, 观音堂, 纸匠、王子台	7 村
	牛村镇 公墓	牛村镇牛 村南山	7.5	牛村、牛家村、洪塘、石圪塘、杏村、小岩沟、前元吉、后元吉、温池、桑园、石崖只、河下、南流、东山、骆驼岩、东水沟、杨家庄	17 村
	茌池镇 公墓	茌池镇西 茌池村密 峪	2.1	东茌池、西茌池、西掌	3 村
	上社镇 公墓	上社镇上 社村边天 洼	7.5	徐峪沟、柴庄、白藏、上社, 宋家庄, 佛堂	6 村
	西烟镇 公墓	西烟镇东 村寺耳山	4.5	东村、西村、北村、南村、脉坡村、王甫庄村、青龙坡村、东邢村、西邢村、上文村、岭南村	11 村
	仙人乡 公墓	仙人乡七 里峪村小 角洼	13.5	七里峪、山南、交口、石圪泽、仙人、东会里、东庄、岭西岩、山北、西峪、庄只	11 村
	北下庄乡 公墓	北下庄乡 北下庄村 凤凰台	15	北下庄、榆林铺、老石神、郑家沟、石旧都、獐儿坪、围沟、后川	8 村

乡镇级	梁家寨乡公墓	梁家寨乡石家塔村东沟	4.5	大崔家庄、独自口、蔡家坪、椿树底、御枣口、豹川、沙湖滩、活川口、石家塔、闫家庄、梁家寨	11村
	西潘乡公墓	西潘乡东潘村神堂	15	铜炉寨、李庄、东潘、西潘、宋庄、潘家汇、桥耳、进圭、均才、庄头	10村
	东梁乡公墓	东梁乡辛庄村	2	辛庄、东梁、西梁、温家山、小湖、河底、寺贾坪	7村
村级	洪庄村公墓	孙家庄镇洪庄村西泉梁	5	土塔、洪庄、王炭咀、禅房、石辉坪、阳坡	6村
	东孟北村公墓	孙家庄镇东孟北村黄里坡	5	东孟北、西孟北、紫牛庄、白家庄、沟西	5村
	王家庄公墓	北下庄乡王家庄村北山	5	王家庄、尧子门、东麻河驿、西麻河驿	4村
	东木口公墓	北下庄乡东木口村沟山	5	东木口、箭河、东关头、西关头、洞沟	5村
	庄只上公墓	路家村镇庄只上	4.5	榆林塄、青崖头、大黄沟、庄只上、滴水崖、付家塄、清城、西沟、杨家坪、东沟、张家塄、胡家沟、贾家沟、南沟、赵家塄	15村
村级	南下庄公墓	牛村镇南下庄	3	曲曲城、教场、南下庄、大岭、北韩庄、西山头、白土坡、西林江、石窑峪	9村
	东梁村公墓	东梁乡东梁村梁后头	2.2	东梁、西梁、温家山	3村
	北蒋村公墓	东梁乡北蒋村魏家沟	1	北蒋、南蒋	2村
	小湖村公墓	东梁乡小湖村北坡	1	小湖、河底	2村
	寺家坪村公墓	东梁乡寺家坪村凹沟	1	寺家坪	1村
	岑峰村公墓	东梁乡岑峰村香草坪	1	岑峰	1村
	羊泉村公墓	西潘乡羊泉村轿顶山	1	高庄、羊泉	2村
	东头村公墓	西潘乡东头村大沟	5.2	东头、枣园	2村

村级	南头公墓	西烟镇南头村墓儿脑	4	南头村、乌耳庄村、木来洼村	3村
	南社公墓	西烟镇南社村南嘴	4.2	南社村、北社村、侯党村	3村
	肖家汇公墓	上社镇肖家汇尾沟	4.8	大独头，肖家汇，邀童来	3村
	下社公墓	上社镇下社村河西自然村榆树脑	4.5	细腰，下社，下庄，会里，乔家庄	5村
	下鹤山公墓	上社镇下鹤山东潮	4.5	上鹤山，下鹤山，张城堡	3村
	车轮公墓	上社镇车轮南沟	4.6	车轮，榆林坪	2村
	中社公墓	上社镇中社杨家沟	4.8	龙门宋，樊家汇，中社，	3村
	兴道藏山公墓	茌池镇兴道村赛鱼沟	1.2	兴道、藏山	2村
	王村公墓	茌池镇下王村小月	1.5	上王、下王、水岭底、大围、连巛	5村
	神泉公墓	茌池镇神泉村孤山	1	神泉、小独头、红崖底	3村
	南茌池公墓	南茌池村密峪	1	南茌池	1村
村级	鑫罗公墓	茌池镇鑫罗村卧家坪	1	鑫罗	1村
	芝角公墓	茌池镇芝角村馒头山底	1.2	芝角、龙泉	2村
	熬子坡公墓	茌池镇熬子坡村东崖掌	1	熬子坡	1村
	庄里公墓	梁家寨乡庄里青银沟	2	七东、庄里、王家滩、滴流磴	4村
	北峪口公墓	梁家寨乡北峪口密沟渠	1.5	黄树岩村、北峪口村	2村
	秀寨村公墓	南茌镇秀寨村大梁山	2.3	秀寨	1村

村 级	东西塙村公墓	南娄镇东西塙村大梁	3	东西塙、南娄、北娄、漆树、大贤、陈家沟、涧沟、鹿峪、王家湾、大沟、坡头	11村
	东宋村公墓	南娄镇东宋村苔子梁	2.3	东宋	1村
	旋坪村公墓	南娄镇旋坪村东坪	2.3	旋坪	1村
	南河村公墓	南娄镇南河村西南坪	2.3	南河	1村
	上曹村公墓	南娄镇上曹村指旺梁	2.3	上曹	1村
	拦掌村公墓	南娄镇拦掌村忙神山	2.3	拦掌	1村
	北上社村公墓	南娄镇北上社村官地梁	2.3	南上社、北上社、许家沟	3村
	西宋村公墓	南娄镇西宋村文北梁	2.3	西宋	1村
	西小坪村公墓	南娄镇西小坪北梁	2.3	小坪梁、西小坪、东小坪、白道、南小坪、路家峪口、管头	7村
	西南关村公墓	南娄镇西南关大梁	2.3	西南关、东南关	2村
	东庄头公墓	仙人乡东庄头村卖坪	4.5	塙上，张庄，石宝，烧磁窑，东庄头	5村